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【全訊科技獎學金】設置辦法

110 年 4 月 17 日訂定

第一條 全訊科技公司為使學生在無經濟壓力下，能專心向學完成博士學位，日後可盡一己之力回饋社會，特設置本獎助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來源為電機系 67 級張全生系友創立之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全訊公司)所捐贈，無服務義務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初提出申請，每名每月新台幣伍萬元整，一年六十萬元，獎助名額 2 名，可連續申請，申請最高年級為博士班 4 年級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 成功大學電機系所或半導體學院博士班在學研究生(含新生)，其中微電子所一名，其他一名。
2. 申請學生操行優良。
3. 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應繳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書一份(由本會提供)
2. 學生證影本一份
3. 成績單正本一份，成績不是唯一考量重點。
4. 簡略自傳一份(包括說明人生抱負和方向)
5. 推薦函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審查作業如下：

1. 由全訊公司成立遴選委員會，於每年九月開學後接受申請，必要時予以面試，十月底完成審查作業。
2. 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公布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全訊公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有意且符合上述第四條規定者，於 9 月 20 日中午前備妥申請資料

註:申請資料請放置系辦獎學金申請箱內。若有任何問題請撥 62316 找陳漢章先生查詢。